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中信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章巍巍、胡璇、赖森、李永深、卢珂、王成岳、周靖轩、宗艳洁、赵岫，章巍巍为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9人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章巍巍、胡璇为保荐代表人。

国浩律师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彭瑶、张韵雯；致同会计师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李萍、刘亚仕。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辅导对象，结合具体整改事项和规范建议，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自学和培训

中信证券和致同会计师、国浩律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对象的具体需求，对辅导对象开展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改革动态和趋势等方面的培训，此外，针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等方面也对辅导对象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中信证券将相关资料发送给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

2、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国浩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4、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国浩律师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进行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使接受辅导人员准确了解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同业竞争的含义；详细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种类、比例、金额，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审计工作的进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讨论；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还开展了财务核查的各项工作，并获取了相关资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后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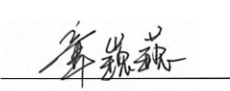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和致同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人员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培训，整改已发现的相关问题，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并积极传达最新监管精神。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将继续重点围绕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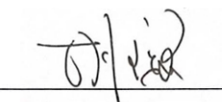
财务、法务、业务等的辅导规范工作，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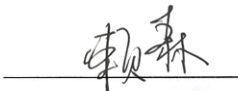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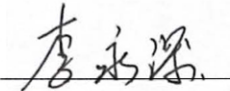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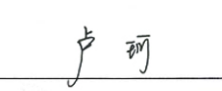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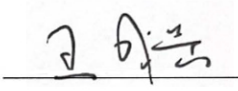

章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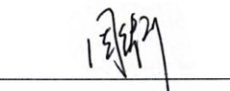

胡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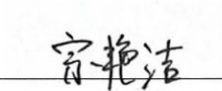

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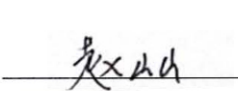

李永深


卢珂


王成岳


周靖轩


宗艳洁


赵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